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簡字第115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大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6日判決，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誤，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附表所示誤載，惟僅係文字誤載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宛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誤載部分	更正後之內容
事實及理由「三、沒收」段	「(114年刑保字第1310

第4至5行所載「(114年刑保字第136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001所示)」	號贓證物清單所示)」